

地址数据治理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地址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6 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2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3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3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地址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3〕62号）相关要求，《地址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原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海南省南海大数据应用研究院、珠海市测绘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等。

2. 目的和意义

地址作为最常用的社会公共信息资源之一，不仅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且是政府行政管理、经济建设、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基础信息资源，也是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地址数据涉及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房管等多个部门的管理职责，各部门因管理职责、自身业务需求的不同以及各种历史原因，导致各方数据规范不一、质量不高、管理混乱、时效落后等问题，需通过制定统一的地址治理标准，提升数据质量，夯实数据服务支撑能力，促进数据共享利用，保障地址数据的长效更新。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政务信息化行业发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地址数据治理服务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地址数据治理服务开展的实践基础等，地址数据治理的基本要求、数据要求、成本度量、治理内容、治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6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

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4 年 5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地址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地址数据治理的基本要求、数据要求、成本度量、治理内容、治理流程和评价标准，力求更具专业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地址数据治理提供技术保障。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地址名称标准化技术要求、治理成本度量、地址数据评估分流、地址数据治理方案设计、地址数据治理工作开展、地址数据整体运营迭代、治理成果质量检查、地址数据质量评价等要求。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地址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治理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